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22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
(376550000A\_1090122605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090122605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號令訂定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2020/07/01文 交 11:54:27 章

